

海城市牛呈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3500 头优质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

公示（第二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将海城市牛呈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3500 头优质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进行公示，使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海城市牛呈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3500 头优质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鞍山市海城市高坨子镇高坨村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920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300 平方米。建设牛舍 7 栋、库房、粪棚、尿池、三级沉淀池、运动场等辅助设施，购置自动供料供水、自动取暖控温等设备，年出栏优质肉牛 3500 头。各工程配套建设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海城市牛呈牧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王志新

联系人：13133789111

三、环评单位基本信息

编制单位：东科沐创工程咨询(鞍山)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842239215

联系人：张磊

四、公众意见表及环境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

1、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见附件

纸质报告书查阅途径：可与建设单位张磊联系查阅

公示张贴地点：项目所在地周边敏感点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您在了解了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后，可就下列问题提出看法：

- 1、通过信息公示，您对项目的情况了解多少？
- 2、您认为项目建设的有益之处是什么？
- 3、在项目建设期和投入运营后，您最关心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 4、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的措施有什么好的建议？
- 5、您是否同意该工程的实施？
- 6、如果您不同意该项目，请说明理由，并提出您的建议。
- 7、其他问题。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 1、拨打联系电话。
- 2、填写公众意见表。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和环评单位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写信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海城市牛呈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3500 头优质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